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HK[®] Labs

华检医疗 (1931.HK)

ETHK Labs Inc.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包括但不限於)將公司名稱更改為「ETHK Labs Inc.」。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i)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公司名稱之變更；(ii)鑒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修訂，就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將已購回股份作為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之事宜作出修訂；(ii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就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所作之若干修訂；及(iv)納入若干相應及行文修訂(「建議修訂」)。

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來實施建議修訂。建議之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全文(已標示與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對照修訂處)載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通函內。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以英文擬訂。該文件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英文版與中文版之間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之處，應以英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及建議通過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召開及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為有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特別決議案之前，組織章程細則仍繼續有效。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賢雅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林賢雅先生、陳兆基先生及易笑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姚海雲女士及劉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仲人前博士、徐達先生及張建磊先生組成。